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9%）《关于提议增加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除上述增加的议案外，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下午3:00至2017年4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6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7年4月7日（星期五）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11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12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中议案7、议案1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17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此外，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还将作《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议案 1-11 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议案 12 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12 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

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 5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00
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审议《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审议《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12.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12 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12 室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5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审议《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 9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			
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议案 12	审议《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如欲投票同意全部议案,可在上表“总议案”一行的“同意”栏内填上“√”即可;也可就各项议案的“同意”栏内逐项填上“√”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